

收文編號：1110011199

議案編號：111080507101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47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等 9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16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等 9 案（詳如附表），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062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235 號、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48 號、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30703915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721 號、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321 號、107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73 號、108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852 號及 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559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附表

項次	案 由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	100.6.10 (7-7-17)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決算書案。	101.10.5 (8-2-3)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101 年度決算書案。	102.10.4 (8-4-4)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103.9.19 (8-6-2)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決算書案。	105.6.17 (9-1-17)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	106.9.22 (9-4-1)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書案。	107.10.5 (9-6-3)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書案。	108.9.20 (9-8-2)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	109.10.23 (10-2-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